#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宁明县 2025 年星油藤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G1-220130-ZJXM

采 购 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明县 2025 年星油藤苗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5-G1-220130-ZJXM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宁明县 2025 年星油藤苗木采购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G1-220130-ZJXM

项目名称: 宁明县 2025 年星油藤苗木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3200000

标项名称: 宁明县 2025 年星油藤苗木采购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优良品种星油藤苗木 160 万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2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由采购人在指定时间内送苗。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天 内必须把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 10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实行供应商实名制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0元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 0771-8636488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 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评标分会场地址**:** 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7.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 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

-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 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 "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南华街 138号

项目联系人: 罗影

联系电话: 0771-862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龙峡山东路(市直 A 区)第 26 栋 1-1003 号房

项目联系人: 农工

电 话: 18178186175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 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能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型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 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及货物参数	1	宁明县 2025 年星 油藤苗木 采购项目	株	1600000	优良品种星油藤苗木:选取当年生饱满的种子,正常发芽的小苗; ▲1、苗高 25~35cm; ▲2、叶片数 6~10 张展开完全的叶子; ▲3、无病无毒的茁壮健康苗。	农、林、牧、渔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由采购人在指定时间内送苗。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把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 三、交货地点: 宁明县境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商

- (2)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务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条 (4) 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 款 五、结算: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批次订购苗木,并按实际验收苗木数量结算。结算价款按每批次实际 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当采购数量与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量结算,但总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苗木规格检验
- (1) 无病无毒的茁壮健康苗,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
- (2) 苗高: 自根颈至顶芽基部。

2. 苗木数量检验

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按要求开展种苗培育工作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 乙方交货完毕并经甲方对星油藤苗进行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之 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2. 结算: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批次订购苗木,并按实际验收苗木数量结算。结算价款按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当采购数量与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量结算,但总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 3.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八、售后服务要求:

-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苗木,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义务提供相关 技术培训服务和指导种植服务,确保种植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若因苗木质量 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 90%的由乙方免费供苗供给种植户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率未 达 90%的由群众自行购买合格良种苗补种直至达标。

质保期:一年

负责种植期间(12个月)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要求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需要的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采购单位所在地设有临时苗圃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采购单位 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九、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签订合同后交货验收,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不予验收。
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1	算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机设备	★A02010107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冷	020523 制 ★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空调设备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

7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尼国父化双寸级》(GD25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机组(制冷量>14000W)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A02052305 空调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加卢萨洲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及能效等级》(GB19576)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A02052399 其他制冷	  冷却塔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空调设备	14 전 전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_	1000000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
7	A020601 电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0	器	11. 电文压器		能效等级》(GB20052)
0	★A020609 镇	<b>经刑</b> 共业, <b>压</b> 法 职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9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Nozooloolol Convie		效等级》(GB 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房间空气调节器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10	A0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实施。
	用电器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机组 (制冷量≤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単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影源效率等级》(CP10576)》图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A0206180301 洗衣机		及等级》(GB12021.4)
I	I	I	I	久寸3X // (UDI2U2I· H)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下内容删除,写"无")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2	<ul><li>☑不允许分包</li><li>□允许分包</li><li>分包内容:</li></ul>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 <u>分</u>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 <u>分</u>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b>应处理</b>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1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10. 1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
	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

#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3. 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 (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 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接受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货物的价格; (2)运输、 装卸、培训、 16.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验收过程中的相关 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18.1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 **户名称:/\_,开户银行:/\_\_,开户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 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 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 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 场提交地址: /;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 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3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

23

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5_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00.0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
30. 1	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del></del>
	□随机抽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
30. 2	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其他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35. 1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
	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崇左市全市的政府采购项目推
	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广
36. 1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签订电子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办理公司电子印章及法
30.1	人(合同签订授权人)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备案:成交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档时,同时提供2套纸字版响应原件(可
	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下载,要求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7883542,
38.2	通讯地址: 崇左市龙峡山东路(市直 A 区)第 26 栋 1-1003 号房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
	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方式为成交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1	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及采购
	包含其他费用。
	开户名称: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5980540000146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40. 1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

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 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2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 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 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 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 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 )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20 t 10 7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ver.		<i>&gt;</i> • • • • • • • • • • • • • • • • • • •	4 4 D4: 4 D4!!4 > 0 > : 1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ii		†				
合计大写金额:	: 亿仟佰拾万仟	千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u>金子:</u>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激机棒	勾的意见(盖章) <b>:</b>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sup>3</sup>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附件3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附件4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供应商】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 "政采云"系统 【供应商、采购单位】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办理支付 合同公开、备案 推送融资成交信息、 回款账户信息 推送采购订单详情 【供应商】 注册、登录中征平台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采购计划、中标公告、采购合同、 融资成交信息、回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选择采购订单 【供应商】 【供应商】 选择金融机构与融资产品 发布融资意向 查看中标公告、 采购合同, 查看项目合同备案 信息,中标、成交 信息,支付信息 联系供应商, 【供应商】 了解融资需求 向金融机构发出融资申请 推送融资成交信息 【金融机构】 融资信息审查、申请审 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系统 批、预授信 【金融机构、供应商】 签订融资协议

【金融机构】 放款

【金融机构】 回款

## 附件 5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	0771-7820436		
	楼2号楼	0771-78204390000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 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 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 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 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 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 园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 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 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 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 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 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 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崇左市</b>		
工商银行崇左市支行	崇左市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崇左市支行	崇左市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崇左市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崇左市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 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崇左市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 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 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

#### 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1(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号	型		
1	报价 (满 分 30 分)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0~30
	技术部		
2	分(满分	技术分	0~50
	50分)		
2.	项 实 方	一档(8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单一; 二档(16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 三档(25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如配送、货物进度、仓储能力、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人员等整体方案内容优秀,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详细、贴切且完整。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0~25

#### 总得分= 1+2+3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 政府采购

## 宁明县2024年星油藤苗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宁明县农	业农村	局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70,70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星油藤苗木		株			元

总金额(大写):〇佰〇拾〇万〇仟〇佰〇元〇角〇分整 Y:元

于xx年xx月xx日前交货。

2.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险 费用和各项税金、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 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选取当年生饱满的种子,正常发芽的小苗:

- 1、苗高25~35cm;
- 2、叶片数6~10张展开完全的叶子:
- 3、无病无毒的茁壮健康苗。

#### 第三条 育苗要求

乙方应具备星油藤育苗的环境、技术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第四条 交货及运输

- 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培育完成的星油藤苗交付甲方。
- 2. 交货地点
- 3. 苗木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将苗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苗木运输时,途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塑料膜及帆布覆盖,防冻、防干、防雨等。
- 4. 乙方提供货物时,要提供一整套的苗木检疫证书、检验证书、苗木调运标签及其 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
-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便甲 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 6、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7、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

#### 第五条 验收

- 1. 甲方应对星油藤苗木进行验收,如发现星油藤苗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应在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_\_\_\_日内处理。
  - 2. 双方对星油藤苗木同时取样、由专业机构封存,样品保存至生产收获。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对不合格苗木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 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自合同签订按要求开展种苗培育工作并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 30%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并经甲方对星油藤苗进行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 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2. 结算: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批次订购苗木,并按实际验收苗木数量结算。结算价款按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当采购数量与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量结算,但总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 3.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 凭票付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的标准向对 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 2. 甲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星油藤苗的,应按照每株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交付的星油藤苗不符合约定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4. 乙方故意不交付种苗的,或擅自将种苗出售给他人的,应按照每株\_\_\_\_\_\_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5. 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 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报价承诺书; 4、中标 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位 7公	~~ 1	444	4
<u></u> `	报价	「乂作	十佾	八

1.	报	价	文	件聿	計面	格	:た
<b>-</b> •	112	וע	$\sim$		у рец	пн	~~~

正本/或者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u>米购人名称</u> :				
	根据贵方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你)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文件",包	括修改文件(対	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邹参考资料
和有	<b>5</b>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	示文件、采	购过程、采购组	吉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可、质疑、
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	<b>解并接受招</b>	标文件的各项技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示文件的合
理性	<b>上、</b>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	日起 90 日	0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	目合同履行	完毕止均保持有	有效,我方将按"拮	召标文件"
及政	<b>以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台</b>	合同责任和	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	5投标有关	的一切数据或者	音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	<b>文件、资料</b>	都是准确的和真	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b></b>
者免	色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系	<b> 火购法实施</b>	条例》第五十刻	条要求对政府采购企	合同进行公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投	示文件进行
注明	]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	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	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医信函请寄	:		
地址	上:邮编:				
电话	f:				
投标	示人名称:				
开户	<b>望银行:</b>	银行帕	<u> </u>		

投标人	(电子签章)	
1乂 7/ハノ	、「中」金早ノ	:

\_\_\_\_\_年\_\_\_月\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分标: _	_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 号(如有)	生产 厂家、 品牌 (如 有)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Ұ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 报价。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	(电子签)	章): -		
	年	月	Н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A F	7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务:_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付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F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米购人名称</u>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名。	<u>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u>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	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打	设标 <b>人</b>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 求			
交付或者实 施时间及地 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	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求"中的商务条款	《逐条实质性响应, 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	人(月	2子签章)	: _		
日	期:			_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是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

##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b>:</b>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投材	京人 (	电子签章)	:	
日	期:			

4.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 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 (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目名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			共同参加_	<u>( 项</u>
和世界文学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办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 勿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 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体参加投标活动,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关的一切事宜。 章的一切文件和处 照招标文件、投标 如下:。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	签署文件 <i>A</i>	司实施阶段 事宜,联合司的要求全	的组织 体各成 面履行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